
e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）的（虹口区98街坊HK381-05地块新建学校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虹口区98街坊HK381-05地块新建学校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191.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4.8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